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更好的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依据国家和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级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投资企业。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内控部是公司具体执行内部审计职能的专门机构，独立行使审计职权，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审计内控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内控部的主要职责：

- 1、根据公司战略、风险状况及管理需要，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请审批后组织实施。
- 2、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揭露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善建议，降低经营风险。
- 3、对责任事项、责任人进行专项审计。

4、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5、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至少每半年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6、落实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安排跟踪检查或后续审计。

7、对实施的各类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及时整理归档。

8、负责与外部监管部门审计的接洽与沟通工作，处理各类相关事务。

9、审计委员会或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审计内控部的工作权限：

1、查阅、取得、备份公司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各项凭证、文件和资料，以及相关的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

2、盘查公司的库存现金、票据、银行存款、存货等各项财产物资。

3、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4、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5、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经营管理层、监事会、董事会报告。

6、对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7、参加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8、对拒绝和阻挠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必要时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可采取封存账册、财产物资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9、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八条 审计内控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对于拟实施的审计项目，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选派人员组成审计小组，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十条 实施审计前，应将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的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特殊审计项目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应列明审计项目名称、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被审计人员姓名、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审计时间、以及需要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方案实施就地审计或报送审计，通过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整理形成审计工作底稿，作出审计结论。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风险或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必要时组织延伸审计。

第十二条 在审计报告正式提交之前，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和答复。被审计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并及时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整改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内控部报送整改报告。审计内控部有权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安排进行后续审计和评估。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组织整改，确保审计整改及时落实到位。实行审计整改与其绩效考核挂钩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内控部的工作汇报。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审计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按有关规定保管审计档案。

第四章 纪律与奖惩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加以保持和提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实施内部审计项目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第十八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及个人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信达股〔2006〕025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